

原告 恆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被告 陳平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6日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 &0000; —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被告應向原告給付靠行管理費且依約被告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更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無有效之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惟原告108年10月16日收到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為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等情，被告違約，經原告於108年10月16日以台北三張犁89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促被告交還系爭牌照而被告仍置之不理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1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違反
02 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存證信函為證，又被告對
03 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9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安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